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恺言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续聘魏恺言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选举其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吴永平先生、MAK, SAI CHAK 先生、张汉斌先生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为召集人。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续聘魏恺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续聘BAI JIANXIONG先生、余凯先生、周桂清先生、李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续聘余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周桂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吴玉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魏恺言：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1992 年在深圳深华工贸公司工作，任部门经理等职务。1992 年至 1995 年在深圳清华中银微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5 年至 2003 年在北京兆日工作，任董事、总经理。2003 年创办本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兆日支付密码系统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密码科技进步一等奖(省部级)荣誉；主持兆日银行汇票密押机专用集成电路项目，荣获“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优秀科技成果奖。魏恺言先生是国家密码管理局可信计算国家标准(TCM)专项组成员、中国密码学会密码发展专业委员会理事，是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魏恺言先生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魏恺言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5.40%的股份，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46%的股份；魏恺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4%的股份。魏恺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永平：1976 年生，法学硕士。自 2004 年起至 2016 年 6 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场外市场部行政负责人。曾任深圳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高级合伙人，北京一点网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永平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吴永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汉斌：中国国籍，1966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境外会员。曾任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调查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委员会评估专家、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及第五届理事。现任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创新科技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及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发起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

张汉斌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张汉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MAK, SAI CHAK: 195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香港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98 年-2007 年任职于华登国际，历任副总裁、董事总经理。2007 年-2008 年任职于亚盛亚洲有限公司，任私募股权投资董事总经理。2009 年创办斐然资本，任合伙人至今。2014 年至今任北京盛世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MAK, SAI CHAK 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MAK, SAI CHAK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BAI JIANXIONG: 1962 年出生，英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Zetetic International Ltd、Microsystems Engineering Ltd、美国贝尔实验室 (Bell Lab)、CRESCO Technologies Limited，现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BAI JIANXIONG 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BAI JIANXIONG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2012 年 10 月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余凯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技术员。2005 年就职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南方大区销售经理。2013 年至今在本公司任销售总监。2019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坤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桂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1999 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历任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专员，深圳晶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供职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副总监，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0 月加盟兆日科技，11 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桂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2.4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吴玉兰：女，出生于 1982 年，经济学硕士，自 2012 年加入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供职于公司证券、审计、法务等岗位，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玉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